

非個人戶客戶採「臨櫃驗證」開立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一、採「臨櫃驗證」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注意事項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茲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本行)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下稱數位帳戶)，並同意下列各條款(下稱同意條款)：

- (一)申請人之身分限為不具其他地區稅務居民身分，並已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的非個人戶(不含分公司、外國公司臺灣分公司、辦事處等)，且其負責人為僅具中華民國稅務居民身分且未「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之成年自然人。
- (二)申請本行數位帳戶，須遵循本行「存款開戶總約定書」各項相關約定條款，請務必詳閱該約定書之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 (三)本行係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台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金融機構，倘申請人及其負責人無法配合稅務身分之審查或非本國稅籍(含負責人具有雙重國籍身分)或開戶申請資料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恕無法完成開立本行數位帳戶。
- (四)採「臨櫃驗證」方式所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即為已提升權限之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即得臨櫃辦理須「核驗印鑑」之相關業務)，故申請人之負責人親臨分行進行身分驗證暨開戶作業時，應比照本行臨櫃開立一般實體帳戶相關規定之身分審查程序辦理，而已提升權限之數位帳戶權限等同於臨櫃所開立之一般存款帳戶。
- (五)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應確實填寫非個人戶及負責人基本資料；如經本行事後驗證所填寫之資料與證明文件係為偽冒、變造者，本行得拒絕受理本次開立數位帳戶之申請。
- (六)本行台幣數位存款帳戶係屬活期性存款帳戶，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下稱外幣數位存款帳戶)屬外匯綜合活期存款；申請人採「臨櫃驗證」方式開立之台/外幣數位帳戶之交易權限及帳戶功能請詳下方「二、台幣數位存款帳戶範圍及交易權限」、「三、外幣數位存款帳戶範圍及交易權限」；**同一申請人僅限申請台、外幣數位帳戶各一戶。**
- (七)申請人若為本行既有存戶且已申請個人網路銀行服務者，不得另申請開立本行數位帳戶，若因上述緣由造成無法申請之情形，請洽分行臨櫃辦理開立非個人戶之一般實體存款帳戶。
- (八)本行數位帳戶預設無實體存摺及實體對帳單，相關帳務資訊一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若申請人仍有實體存摺或實體對帳單之需求，請洽分行臨櫃辦理，本行得依照本行「存款業務收費標準公告」酌收補發存摺費用。
- (九)採「臨櫃驗證」方式申請本行台幣數位存款帳戶者，本行一律提供一般晶片金融卡，**並寄送至申請人所留存之公司通訊地址。**
- (十)數位帳戶開立完成並收到晶片金融卡後，請盡速依開卡說明啟用金融卡(惟現行非個人戶之金融卡啟用作業僅限於本行實體 ATM 或雲端櫃台「金融卡開卡(需使用電腦+讀卡機)」之功能辦理，雲端櫃台「金融卡開卡(免讀卡機)」之功能僅供個人戶之金融卡使用)，若申請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12 個月未啟用者，本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逕行作廢，申請人如仍有用卡之需求，得向本行重新提出申請，惟本行得酌收重新製卡費用。
- (十一)申請人於線上填寫完成開戶資料後，本行將主動寄送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以提醒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於指定期限內前來本行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始得完成本次開戶作業。

- (十二) 開立本行數位帳戶且採「臨櫃驗證」方式之流程說明如下：
1. 申請人於線上上傳非個人戶之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暨第二證件正面影像檔，並詳實填寫非個人戶及其負責人之基本資料。
 2. 於線上送出本次數位帳戶申請後，請負責人於14個日曆日內攜帶其雙證件正本、非個人戶之證明文件正本及欲留存之印鑑，並親臨線上選擇之開戶分行辦理。
 3. 負責人親臨分行時，請主動告知本行同仁您已選擇臨櫃驗證方式開立非個人戶之數位帳戶，以便分行同仁盡速協助辦理臨櫃驗證相關作業。
- (十三) 申請人自線上完成填寫並送出貨料之日起算14個日曆日內，不得重複於線上填寫申請資料；若申請人之負責人未於14個日曆日內親臨分行辦理身分驗證暨開戶作業，則本次線上所填寫之開戶資料即自動失效，申請人需再次重新申請。
- (十四) 為維護資料保密性，申請人於線上完成開戶資料填寫後，將不得於線上修改及變更資料，請再三確認開戶資料填寫無誤後再行送出。
- (十五) 非個人戶所開立之台幣數位存款帳戶按銀行牌告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利率計息，計息方式詳本行「存款開戶總約定書」及官方網站公告，並不適用現行個人戶台、外幣數位帳戶之優惠存款利率及其他優惠活動，詳情請參考本行 MegaLite 數位存款帳戶活動網站(<https://wwwfile.megabank.com.tw/event/megalite/event4.html>)。
- (十六) 申請人同意以電子文件做為表示方法，依本同意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十七) 申請人同意本次申請開立數位帳戶之「存款開戶總約定書」由本行以電子通路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文件交付。
- (十八) 對於申請人於線上申請開立之本行數位帳戶，本行保有准駁與否之權利。

二、台幣數位存款帳戶範圍及交易權限

(一)台幣數位存款帳戶之申請資格及交易權限：

客戶類別	本行既有存戶或非本行既有存戶皆可
身分驗證機制	臨櫃驗證
交易範圍	存提款、繳費稅、轉帳匯款(限臨櫃交易)
預設交易管道	臨櫃交易、網路 ATM、實體 ATM(開戶完成後，並無自動申請全球金融網(GEB)，若有 GEB 需求，需另填具相關申請書)
可轉帳對象別	本行/他行不限同一身分證字號
金融卡提款及消費扣款限額	國內自行提款每筆最高限額 3 萬元；國內跨行提款每筆最高限額 2 萬元；國外提款每筆最高限額 2 萬元；消費扣款每筆最高 12 萬元，上述累計每日最高限額 12 萬元(提領之外幣加計仍以等值新臺幣 12 萬為限)
金融卡非約定轉帳限額	須先開啟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功能 每筆最高限額 3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 3 萬元

(二)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前已申請全球金融網(GEB)者，安控機制依當時申請與本行約定之安控為主。

(三)一般晶片金融卡功能：若無於臨櫃驗證身分暨開戶作業時預先申請金融卡約定或非約定轉帳功能，完成開卡後其預設功能則僅限查詢餘額、提領現金、繳費稅，並無約定或非約定轉帳之功能；申請人倘需金融卡之非約定轉帳功能，得自行於本行雲端櫃台申請啟用，若申請人仍有金融卡約定轉帳之需求，則須另行至分行填寫相關申請書辦理。

三、外幣數位存款帳戶範圍及交易權限

- (一)外幣數位存款帳戶之交易範圍為外幣存提款、外幣匯入匯款、本人(同一統一編號)外幣數位存款帳戶轉帳(包含台、外幣帳戶間互轉及外幣數位存款帳戶之不同幣別互轉功能)、申購基金、外幣匯款。
- (二)申請人需已開立本行台幣數位存款帳戶，始得申請外幣數位存款帳戶，或得於申請台幣數位存款帳戶時一併開立。
- (三)計息規則：外幣數位存款帳戶係屬外匯綜合活期存款，如為外匯活期存款，則依銀行牌告之外匯活期存款利率機動計息，於存款期間內，若遇銀行利率調整時，則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息，如為外匯定期存款，則依開立定期存款當日銀行牌告之外匯定期存款利率固定計息，原定期存款續約時，續約之計息利率依續約當日銀行牌告之外匯定期存款利率計息；計息利率、起息金額及計息方式等請詳本行「存款開戶總約定書」。
- (四)網路外匯交易申報：申請人待於臨櫃申請全球金融網服務(GEB)後，須同意並遵守本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球金融網服務約定事項」約定條款，始得使用全球金融網(GEB)辦理網路外匯申報事宜。
- (五)轉帳額度：申請人待於臨櫃申請全球金融網服務(GEB)後，始得啟用全球金融網(GEB)轉帳功能，額度皆比照本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球金融網服務約定事項』約定條款辦理；承做國內外匯結購、售交易且安控機制使用行動安全碼者，其每日累計轉出限額為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不含)內所有管道額度併計，若有超出限額需求者，須於本行臨櫃申請企業 XML 電子憑證作為全球金融網外匯交易之安控機制。

四、 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人資料查驗

為完成本行數位存款帳戶之開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同意本行於「申請開立帳戶」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輸入之基本資料，並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進行資料查驗，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1)及通報案件紀錄、補充註記資訊(Z22)。